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和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建立内部控制工作推进小组，推动内控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还大力加强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及员工培训力度，保障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风险以及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纳入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母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研究开发等方面，纳入评价范围的母子公司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0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内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区间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 10%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2%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 3%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10%
	营业收入 0.3%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1%
	资产总额 0.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2%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 0.3%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1%

1.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2.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财产损失区间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0.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0.1%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2%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战略影响	有一定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落实效率或对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部控制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落实困难，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不相符。	极大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很难落实，或与国家经济发展趋势严重偏离。
营运影响	人员对相应工作尚不熟悉或疏忽导致较轻微的工作失误；流程可以达到既定目标，但是流程效率低下；对资产安全影响不大，可以通过常规应对措施在短期内化解。	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存在缺陷；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不清晰；人员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较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质量大幅下降，资产安全遭受较严重损失；一部分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非正常流失。	公司治理架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无效；组织架构和职责定义非常混乱；人员明显无法胜任相应的工作安排而导致很严重的操作风险；资产安全遭受难以挽回的损失；管理层或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非正常流失。
业务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达到关键业绩指标（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	较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但是偏离度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极大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关键业绩指标无法达成（如资金流动性、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收入等），且偏离度极大，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灾难性影响。

评级/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信息错报影响	<p>公众信息(公开):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 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件性质的判断, 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p> <p>合规信息(非公开): 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 造成公司遭受轻微经济或行政处罚。</p>	<p>公众信息(公开):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错误的决策;</p> <p>合规信息(非公开): 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 造成公司遭受较为严重的经济或行政处罚。</p>	<p>公众信息(公开):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 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p> <p>合规信息(非公开): 信息与法律法规要求严重不符, 造成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或行政处罚。</p>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p>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 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p>	<p>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 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生产经营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p>	<p>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造成致命性威胁, 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对生产经营造成灾难性损失。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 致使所有业务操作中断。</p>

评级/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合规影响	对监管机构动态跟进不及时或理解不充分，而导致应对效率低下，但是不影响合规工作的效果；公司经营行为存在不规范性，可能面临法律纠纷或导致一定损失。	产生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调查和公开警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责令整改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较严重的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要法律问题，面临重要法律诉讼或较大的财务损失。	重大舞弊或违法违规事件而被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勒令停业整顿、吊销业务执照或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大处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重大法律诉讼；公司经营行为存在重大法律问题，面临极其严重的法律诉讼或重大的财务损失。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小规模流传，对声誉造成损害。	在行业内产生负面消息并可能进行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较严重的损失。	在行业内产生重大负面消息并广为流传，甚至引起监管调查并导致重大诉讼，而对公司声誉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

在考虑内部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的影响时，应从全公司层面考虑该缺陷对全公司造成的影响，包括既有影响和潜在影响。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